

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師訓練班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			
課程名稱	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師訓練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802406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3樓之3(台灣文創訓練中心-131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協助政府，推展人力規劃，及就業服務政策，並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維持國內及跨國人力仲介市場之秩序，促進國內外業者資訊之交流，以維護同業共同利益為目的。本會111年TTQS評核等級為銅牌，有眾多專業法條知識之師資群及有實務經驗之先進，旨在強化產業之人才素質，提升技能，成為南區首選人力就業服務業專業人才培訓機構，進而促成勞資共存共榮的雙贏目標。</p> <p>知識:1. 法規概論：解說與外籍移工業務相關之法規，就業服務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等，讓學員了解各項法律規範，以免觸法，維護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三方之權益，並善用法規處理各項服務事項，並向雇主與外勞解說。 2. 聘僱相關作業流程：解說外籍移工入境後相關的申辦作業流程，政府之規定及應備文件，送核相關單位之審查作業及系統應用之操作流程，避免因文件疏失，造成延誤並影響雇主與外勞之權益。</p> <p>技能:法規概論建立學員的就業服務業相關基本法律知識，及聘僱相關作業流程經由講授與練習，使學員了解各項聘僱作業的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，檢核學員所繳交之作業，可確知學員對於申請作業流程的概念。</p> <p>學習成效:本課程對於從事外籍移工仲介服務具基本的認識，並獲得就業服務業相關基本法律知識，及申請作業流程概念，成為外籍移工仲介業的生力軍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4/06/16(星期日)	09:00-12:00	3.0	證照說明、人力資源管理導論、工作分析與工作設計	黃坤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6/16(星期日)	13:00-16:00	3.0	人力資源規劃、人力招募、人力甄選	黃坤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6/22(星期六)	09:00-12:00	3.0	員工訓練、職涯與人員發展、工作績效	黃坤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6/22(星期六)	13:00-16:00	3.0	薪資管理、員工福利	黃坤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6/29(星期六)	09:00-12:00	3.0	就業服務法	黃坤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4/06/29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勞動基準法	鄒靜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7/0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法規概論、異常處理機制、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規定	潘春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7/06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機構看護工申請規定、機構看護工申請實務作業	王立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7/1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家庭看護工申請規定、家庭看護工申請實務作業	潘春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7/13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製造業移工申請規定、製造業移工申請實務作業	王立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</p> <p>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</p> <p>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1、網路行銷:EMAIL、台灣就業通-在職訓練網 2、本單位網站公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班資料，同時亦可直接於網路進行報名 3、與其他之公(工)協會合作，提供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，增加曝光度以利招生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1、想瞭解就業服務產業相關知識者。2、對於從事人資管理、人力仲介、人力派遣、外勞生活管理者有興趣者。3、欲從事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相關行業者為佳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先進入台灣就業通網站並於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，報名登記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(先後順序為主，額滿備取)，正取名額本單位於開訓前7-14天以e-mail或電話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</p>
是否為 iCAP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5月17日至113年06月13日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預定上課時間	<p>113年06月16日(星期日)至113年07月13日(星期六)</p> <p>每週六09:00~16:00(僅6/16星期日)上課</p> <p>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黃坤祥 老師 學歷：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經濟學 專長：勞資關係, 人力資源管理, 非營利組織管理</p> <p>※鄒靜修 老師 學歷：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專長：跨國勞動力運用產業分析, 勞動法令策略與風險管理</p> <p>※潘春如 老師 學歷：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專長：家護工聘僱流程</p> <p>※王立翔 老師 學歷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測統所 專長：機構看護工申請流程, 製造業移工申請流程, 心理輔導, 人力資源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教學方法:實作指導、分組討論, 分為5人一組, 共4組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67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5,67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4,53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134)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(四)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劉亭君</p> <p>聯絡電話：07-3319506</p> <p>電子郵件：kama.agency@msa.hinet.net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19-1326</p> <p>傳 真：07-8212100</p> <p>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